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世宝”、“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9 日通过第八届董事会书面议案以及第八届监事会书面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信息披露。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通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购了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关联关系
1	中信银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 结构性存款 A02002 期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5,000.00	2025.4.10	2025.5.10	1.05-2.05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投资产品均为保本型产品，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在实施前已经公司严格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管理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回报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及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含本次）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于本公告日前，公司尚未使用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共计 5,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合同及凭证。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2 日